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绿茵生态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95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绿茵生态于2017年7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2.01元。截至2017年7月2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84,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05.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6,814.94万元。

截至2017年7月2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48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0,999.80万元，其中：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508.97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90.8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剩余现金余额为1,389.15万元，其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441140100100268512	68,896.28	-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02200401040036533	2,968.66	228.38	活期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122903782210907	4,950.00	1,160.77	活期
合计	-	76,814.94	1,389.15	-

注：2017年募集资金总额84,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05.0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6,814.94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①	募投项目投入②	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③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68,896.28	68,896.28	-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2,968.66	1,911.84	1,000.00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950.00	191.68	4,000.00
合计	76,814.94	70,999.80	5,000.00

续

银行名称	投资收益 ④	利息收入⑤	手续费支出 ⑥	其他 ⑦	期末余额 ⑧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1,098.40	28.53	0.05	-1,126.88	-
中国农业银行园区华苑软件大厦支行	168.84	2.97	0.25	-	228.38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398.32	4.16	0.03	-	1,160.77
合计	1,665.56	35.66	0.33	-1,126.88	1,389.15

注 1: 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注 2: 兴业银行天津南开支行账户其他项为: 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于 2018 年度销户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0,999.80万元, 其中: 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508.97万元;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90.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1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0.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99.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否	2,968.66	2,968.66	1,377.38	1,911.84	64.40	2020年8月1日	-	-	否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否	4,950.00	4,950.00	113.46	191.68	3.87	2019年12月31日	-	-	是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否	68,896.28	68,896.28	-	68,896.28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6,814.94	76,814.94	1,490.84	70,999.80	92.4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超募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76,814.94	76,814.94	1,490.84	70,999.80	92.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购置设备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购置设备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3.87%。购置设备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1）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在业务领域上逐步形成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环境治理及文旅产业等四大业务板块，逐步由传统的工程施工企业向多业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迈进，因此公司对工程机械施工设备的需求量降低；（2）原公司发展战略为立足京津冀、内蒙古市场，进一步开发西部地区市场，西部地区对机械调度强度较高，随着近年来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变化，公司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区域布局为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区域四大区域以及河南、山东、陕西三个省域，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目前，公司业务区域的机械调度不高，且近几年来，随着机械租赁市场的不断发展，设备租赁市场基本可满足公司业务的开展。因此，综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购置设备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的原因如下：（1）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在业务领域上逐步形成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环境治理及文旅产业等四大业务板块，逐步由传统的工程施工企业向多业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迈进，因此公司对工程机械施工设备的需求量降低；（2）原公司发展战略为立足京津冀、内蒙古市场，进一步开发西部地区市场，西部地区对机械调度强度较高，随着近年来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变化，公司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区域布局为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区域四大区域以及河南、山东、陕西三个省域，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目前，公司业务区域的机械调度不高，且近几年来，随着机械租赁市场的不断发展，设备租赁市场基本可满足公司业务的开展。因此，综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	无									

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金额 5,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以现金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现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以及被占用或挪用的现象。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9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17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7,6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该事项经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6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9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05.9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结构型存款尚未到期金额为5,000万元，2019年度实现收益266.30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原计划完成时间为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2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购置设备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3.87%。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

（1）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在业务领域上逐步形成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环境治理及文旅产业等四大业务板块，逐步由传统的工程施工企业向多业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迈进，因此公司对工程机械施工设备的需求量降低；（2）原公司发展战略为立足京津冀、内蒙古市场，进一步开发西部地区市场，西部地区对机械调度强度较高，随着近年来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变化，公司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调整区域布局为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区域四大区域以及河南、山东、陕西三个省域，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目前，公司业务区域的机械调度不高，且近几年来，随着机械租赁市场的不断发展，设备租赁市场基本可满足公司业务的开展。因此，综合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购置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1797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绿茵生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绿茵生态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绿茵生态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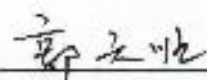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绿茵生态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绿茵生态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天顺


邵泽民

